

副 本

第四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7樓

承辦人：陳柳君

電話：27256309

傳真：2759567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四字第0943045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2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案（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）財產設備撥入單價明細表-第一組等

主旨：貴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資訊設備採購之財產設備擬列帳管理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後再報府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4年2月5日北市教資字第09430952200號函。

二、待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案附92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案（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）之財產設備撥入單價明細表係第一組，惟各校數量統計表為93年度第二組之資料，二者不一致。

(二)案附明細表部分財產編號與產品名稱不一致（例如92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案項次5，財產編號：3140401-03係個人電腦網路，惟依項目欄，該項設備為桌上型電腦，其財產編號為3140101-03），或財物標準分類查無該財產編號（例如上開採購案項次3），請確實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逐一檢視修正各項設備之「財產編號」及「單位」，並增加依上開財物標準分類所對應之「財產名稱」欄位，俾供各學校列帳參考。另部分設備未列明廠牌及型式規格，請惠予補正。

(三)依行政院主計處75.10.23臺（七五）處孝五字第09725號函規定，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各作業軟體設



備非屬財產範疇，本案所附設備明細如包含軟體，應請依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相關規定列入物品帳管理，或依行政院訂定之「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無需列入財產帳。

- 三、有關統一採購之設備，於完成移撥之行政程序前，如先行放置於各學校，應請各校暫予列管不列帳，並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再予列帳管理。
- 四、檢還貴局92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案（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）財產設備撥入單價明細表-第一組、93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案（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）各校數量統計表第二組、各級學校單槍投影機採購案（鼎新、精業、宏碁等3案）、93年度各級學校設備採購財產列帳單價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第四科

裝

訂

錄